

# 2021 年常州市新农村建设文化专项资金

##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新农村建设文化专项

项目主管单位：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中共

常州市委宣传部

受托评价单位：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6
(二) 绩效评价思路和方法 .....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8
(一) 绩效评价评分及等级 .....	8
(二) 主要指标绩效分析.....	9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	11
(一) 以计划为引领，“三送”工程年度任务圆满完成 .....	11
(二) 以需求为导向，“三送”工程内涵不断丰富 .....	12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一) 管理制度长期未更新，项目档案不够完善 .....	12
(二) 部分目标难以精准衡量，绩效监控力度还不够 .....	14
六、相关建议.....	14
(一) 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并强化台账归档与考核 .....	15
(二) 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并加大跟踪监控力度 .....	15

# 2021 年常州市新农村建设文化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客观评价常州市新农村建设文化专项资金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绩效评价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常财绩〔2021〕3号）及《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常财绩〔2021〕5号）等文件精神，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托对2021年度常州市新农村建设文化专项进行绩效评价，以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情况，总结项目管理经验，为资金高效使用服务。根据指标体系采集的基础信息，经客观数据分析，现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文化是民族之魂。我国历史悠久，农村是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地，也是社会主义现代文明的建设场，开展农村文化建设是满足广大农村居民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生活的现实需要，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然要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对于新农村文化建设的要求，2015年，江苏省委、省政府两办印发《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5〕49号），提出“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送书送戏送展览送电影等公益文化活动”。2018年，江苏省委、省政府印发《江

江苏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其中包括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并提出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农村公共文化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江苏省关于新农村文化建设的战略部署，常州市自2007年起开始实施新农村文化建设项目，包括送书、送戏、送电影等子项，为农村群众推送更多书籍、电影、戏曲，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农村新的文化理念和文化发展模式，凝聚人心，移风易俗，改善农村地区群众的精神风貌。同时，设立新农村建设文化专项资金，为各辖区农村文化活动提供资金支持，以促进农村文化持续健康发展。

##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年新农村建设文化专项计划实施内容为延续文化“三送”工程以及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之文化下乡启动仪式、政府绩效评价报告。其中，文化“三送”工程包括送书下乡、送戏下乡以及送电影下乡，且随着群众需求的不断多元化，送戏下乡逐步拓宽至送综艺下乡。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送书下乡工程：由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文广旅局”）组织实施，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按照每个乡镇（街道）每年不少于1000册的标准集中购买，直接将适合常州市公共图书馆总分馆要求的书籍配送到各乡镇（街道）文化站。2021年常州市计划至少送书50000册，实际采购图书54698册，并于2021年9月底前配送到指定地点。

(2) 送戏/综艺下乡工程：由市文广旅局统筹实施。具体运转流程上，由各辖区先制定全年演出计划，再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可的社会组织或文化机构实施具体演出工作，每月按计划演出，确保按时序进度高质量完成全年演出任务。2021年计划送戏/综艺下乡1000场次，实际按照每个镇（街道）全年演出不少于4场的标准共送戏/综艺下乡1422场。

(3) 送电影下乡工程：由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市委宣传部”）统筹实施，并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可的社会组织或文化机构实施电影筹备工作，免费送电影给群众观看。2021年计划送电影下乡8000场次，实际按照一村一月一场电影的标准共送电影下乡8703场次。

(4)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之文化下乡启动仪式：2021年年初由于“疫情”原因，未举办文化下乡启动仪式，于2021年5月以“百年百场”巡演形式替代，相关预算资金也调整至“百年百场”巡演项目。

(5) 绩效评价：部门原计划委托第三方开展对2020年本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后由于财政部门组织第三方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部门不再重复开展。

在组织管理上，本项目作为市民生实事项目，主管部门会于年初制定全年计划，督促各区按月报送进度，按季度报送完成情况，及时了解项目情况，并进行中期督查和终期检查总结。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常州市新农村建设文化专项年初预算为 450 万元，其中送书下乡工程预算为 150 万元、送戏/综艺下乡工程预算为 200 万元、送电影下乡工程预算为 90 万元、文化下乡启动仪式预算为 5 万元、绩效评价报告预算为 5 万元。年度执行中，预算总额未有调整，但受“疫情”及“三送”工程实施进度等影响，各子项目间预算有所调剂，并新增了百年百场巡演活动。

2021 年，本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44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8.9%，结余约 5 万元。其中：百年百场巡演活动支出 8 万元，占比约 1.8%；送书下乡工程支出 150 万元，占比约 33.7%；其余 64.5% 为送戏/综艺、送电影下乡工程，以补助形式拨付至各辖区及相关单位。

表 1-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

项目	年初预算 (万元)	预算调整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 (万元)	实际使用 (万元)	预算执行 率 (%)	结余资金 (万元)
送书下乡工程	150	0	150	150	100%	0
送戏/综艺下乡工程	200	7	207	207	100%	0
送电影下乡工程	90	-10	80	80	100%	0
文化下乡启动仪式	5	-5	0	0	0	0
绩效评价报告	5	0	5	0	0	5
百年百场巡演活动	0	8	8	8	8	0
合计	450	0	450	445	98.9%	5

其中：

送书下乡工程：经公开招标、评标后，确定中标单位 2 家，分别为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共采购图书 54698 册，使用资金 1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已送至 51 个乡镇。

送戏/综艺、送电影下乡工程：2021 年共送戏 1422 场，其

中纳入本项目补助的 1035 场，按 2000 元/场补助，共拨付补助资金 207 万元；2021 年共送电影 8703 场，其中纳入本项目补助的 8000 场，按 100 元/场补助，拨付补助资金 80 万元。

表 1-2 补助送戏/综艺、送电影情况统计表

单位	补助总额 (万元)	补助送戏/ 综艺数量 (场)	送戏/综艺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送电 影数量 (场)	送电影补 助金额 (万元)
金坛区	31.04	100	20	1104	11.04
武进区	79.9	200	40	3990	39.9
新北区	71.22	280	56	1522	15.22
天宁区	34.68	159	31.8	288	2.88
钟楼区	20.8	99	19.8	100	1
经开区	39.96	150	30	996	9.96
市文化馆	8.8	34	6.8		
滑稽剧团	1	5	1		
锡剧团	0.6	3	0.6		
歌舞团	1	5	1		
合计	295	1035	207	8000	8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本项目作为常州市政府文化惠民活动的民生实事之一，总体目标为改善农村的文化基础设施、丰富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 2. 年度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 2021 年共设定了 10 项产出指标和 6 项效果指标，包括送书数量达 50000 册、送戏/综艺下乡场次达 900-1100 场、送电影场次达 8000 场、举办文化下乡启动仪式、新片或新剧放映率占比在 30% 以上、送戏/综艺和送电影服务覆盖率均达到 100% 等，具体目标详见下表。

表 1-3 产出与效果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书数量	50000
		送电影场次	8000
		送戏或综艺下乡场次	900-1100
		启动仪式实施情况	完成 1 场
	质量指标	新片或新剧放映率	大于 30%
		送电影、戏、综艺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送书及时率	100%
		送戏或综艺及时率	100%
		送电影及时率	100%
		启动仪式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送戏/综艺服务覆盖率	100%
		送电影服务覆盖率	100%
		场均观影、观戏/综艺人次提升情况	提升
		书籍借阅率	提升
		农村人民精神文化生活丰富提高	提高
	社会评价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需要说明的是：因常州市新农村建设文化专项不涉及溧阳市，本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也不包含溧阳市，故本次评价涉及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均不包括溧阳市。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常州市新农村建设文化专项资金，评价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绩效评价思路和方法

本次项目的总体评价目的是改善常州市新农村建设文化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通过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现状，在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基础上，总结管理经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探索更好的管理办法。

在与委托方签订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后，我们及时开展

了项目的前期调研，优化了评价指标。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决策、投入、过程管理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项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评价重点关注：资金使用和项目开展两方面。资金使用主要关注资金专款专用情况，不出现挪用、骗取、挤占等违规行为；关注资金分配合理性，不出现随意分配等情况；关注资金使用过程的规范性、标准符合性以及内控情况等。项目开展主要关注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等方面。其中：管理规范性主要关注项目开展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有无程序不规范、实施不到位等行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主要关注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均完成，完成质量是否较高，受益对象是否满意等。

本次评价在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经费的特点和管理要求等，优化了评价指标体系。在指标权重与评分规则上，主要是根据财政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及其在本类指标中的相对重要性，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同时，参照国家、省、市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制定评分规则。具体评价指标表详见附件1。

评价以结果为导向，以绩效评价“3E”原则为框架，立足“资源输入—项目运行—成果输出”原理，主要采取文献调查法、访谈调研法、历史数据分析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从2022年10月启动至2022年11月完成。具体

分为工作部署、数据填报、现场调研与核查、汇总分析、综合评价等阶段。

第一步，明确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与委托方签订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在充分调研项目开展情况的基础上，优化评价指标，并就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指标相关数据的可获取性以及目标值设定的依据等问题，与部门进行沟通。

第二步，预算部门填报基础数据表。填报过程中，第三方随时解答部门的问题，协助部门的填报工作。

第三步，在数据填报结束以后进行数据核查。结合数据填报和资料提供的全面性、完整性等，适时组织开展业务台账、管理过程资料等案头数据资料核查、工作人员访谈等。

第四步，数据整理分析阶段，对调查信息、基础数据、指标数据进行整理分析。该部分工作作为评价结论形成的重要环节，需要通过对每项评价指标的完成情况分析，总结和发现项目开展的成效和存在问题。

最后，在汇总各类信息数据之后，进行指标数据的总体评估，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 （一）绩效评价评分及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绩效评分与等级评定相结合的评分方法，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经综合评价，2021年常州市新农村建设文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89.29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具体评分情

况详见附件 1。

## （二）主要指标绩效分析

### 1. 决策与过程指标分析

决策与过程指标包括目标设定、资金投入、项目管理、预算执行 4 项二级指标，目标合理性、目标明确性、资金及时到位率等 8 项三级指标。

总体来看，决策与过程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本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符合政策、部门职责及业绩水平；预算编制科学，能根据补助标准及任务量目标等精准测算预算额度，并合理分配；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及监管过程也较为规范、有力。但是，仍存在个别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制度更新不够及时、业务台账还不够规范健全等不足。

表 3-1 决策与过程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目标设定	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00%
	目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80%
资金投入	预算科学性	科学	科学	100%
	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00%
项目管理	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75%
	业务规范性	规范	一般	60%
	财务规范性	规范	较规范	90%
	监管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80%
预算执行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98.9%	98.9%
	预算调整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75%

### 2. 结果指标分析

结果指标包括产出与效益两项二级指标。

#### （1）产出结果

产出结果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项三级指标，送书数量、送戏/综艺下乡场次、送电影下乡场次、

送书及时性、送电影及时性等 10 项四级指标。

总体来看，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三送”工程—送书、送戏/综艺、送电影数量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整体推进也较为及时，虽然受“疫情”影响送电影工程上半年未达到预期放映量，但后续通过加快推进达到了年度预期。根据各辖区统计、填报并结合抽样核查，2021 年新片/新剧放映率较高，平均水平约在 65% 左右，每个乡镇能确保年送戏 4 场以上，每个村能确保年送电影 12 场以上，均符合产出质量要求，但由于缺少统一、规范、精细的台账，无法全面准确的核实。此外，文化下乡启动仪式受“疫情”影响未能如期举办，后续主管部门适时增加了“百年百场巡演”活动，以此形式代替启动仪式送文化下乡，并发挥宣传作用。

表 3-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产出数量	送书数量	50000	54698	109%
	送戏/综艺下乡场次	900-1100	1422	129%
	送电影下乡场次	8000	8703	109%
产出质量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之文化下乡启动仪式	完成	启动仪式未完成，以百年百场巡演活动形式送文化下乡代替	60%
	新片或新剧放映率	大于 30%	未有精准统计，据各辖区填报，综合水平为 65%	80%
产出时效	送电影、戏、综艺工作完成率	100%	送电影、戏、综艺工作基本按要求完成，但基础档案不够完善，无法精准核查	80%
	送书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送戏或综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送电影及时性	及时	较及时	80%
	启动仪式及时性	及时	受疫情影响，以其他形式代替，较为及时	60%

## (2) 效益结果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社会评价 2 项三级指标，送戏

/综艺服务覆盖率、送电影服务覆盖率、书籍借阅率、服务对象满意度 4 项四级指标。

总体来看，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在社会效益方面，根据各辖区统计、填报并结合抽样核查，送戏/综艺服务能够全面覆盖到所有乡镇，送电影服务能够全面覆盖到所有文化站或村，抽查的文化站书籍借阅率相比上年也有所提升，但由于缺少统一、规范、精细的台账，无法全面准确的核实。在社会评价方面，根据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开展的满意度调查，项目综合满意水平为 94.39%，其中，群众对送书工程的满意度为 94.81%，对送戏工程的满意度为 93.20%，对送电影工程的满意度为 95.17%。

表 3-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社会效益	送戏/综艺服务覆盖率	100%	未有精准统计，据各辖区填报，实现全覆盖	80%
	送电影服务覆盖率	100%	未有精准统计，据各辖区填报，实现全覆盖	80%
	书籍借阅率	提升	提升	100%
社会评价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4.39%	105%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以计划为引领，“三送”工程年度任务圆满完成

作为政府文化惠民活动的民生实事之一，2021 年，常州市农村文化“三送”工程以计划为引领，在实施之初便制定了“年送书 50000 册、送戏 1000 场、送电影 8000 场”的任务，并结合实际分解至各辖区，任务清晰，导向明确。实施过程中，项目推进、监管也较为有效，全年共完成送书下乡

54698 册、送戏/综艺下乡 1422 场、送电影下乡 8703 场，分别达到年度目标的 109%、142%、109%，超额完成年度任务。通过“送书、送戏、送电影”下乡，进一步促使了优质文化资源向农村倾斜，加快了城乡一体、普惠均等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构建和完善。

## （二）以需求为导向，“三送”工程内涵不断丰富

主管部门及各基层单位一直致力于为群众提供更加满足其需求的文化服务。送戏下乡，能及时收集农民观众对演出节目的意见和演出节目需求信息，并及时要求演出单位适当调整演出内容。如，2021 年，送戏不仅局限于戏曲节目，更是将红色慰问演出、诗歌朗诵等大型综艺演出纳入送戏范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送电影下乡，能统筹兼顾“疫情”防控和群众文化服务，新片或新剧放映率达到 65% 左右，极大地满足了群众对文化生活的新需求新期待。送书下乡，能利用云平台开展公共数字文化服务，通过调取后台借阅数据、查看读者意见箱、实地走访等形式收集群众对图书的实际需求，并结合需求统一制定书籍采购目录，拓宽了群众在阅读过程中的丰富性、便利性和可选择性。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管理制度长期未更新，项目档案不够完善

近几年，主管部门及各辖区不断完善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管理流程，指导送戏、电影单位规范台账制作，但是，评价过程中，仍发现存在一定不足。主要是：

1. 管理制度长期未更新。至评价时，本项目参照的管理

制度仍为 2018 年出台的《常州市农村文化建设“三送”工程考核补助办法》，长期未作更新，个别条款已不适用或不能满足现实需求。如：实际操作中，主管部门已对项目台账等方面有了更详细的要求，制度一直未作更新、补充。再如：制度中关于送戏每场 2000 元与送电影每场 100 元的补助标准，现阶段已难以更高质量满足基层群众对开展文化下乡服务的要求，基层反响较大。

2. 部分辖区送戏、送电影档案不够完善，存在台账归档不齐全、台账登记不规范、汇总统计不精细、人次数据统计不精准等问题。具体而言：

送戏台账方面：一是台账归档不齐全，部分辖区未附所有场次的送戏台账，如金坛区、天宁区提供的台账少于区总送戏场次。二是台账填写不规范，与制度要求有偏差。主要是：部分送戏台账未按制度要求附三张活动照片，多为两张，如抽查到的新北区春江街道、西夏墅镇、新桥街道；部分基层未按制度要求“每送一场戏，登记送戏下乡回执表”，如抽查到的金坛区西城街道小南门社区、朱林镇高桥村，多场送戏登记在同一份台账上，且未区分每一场戏的时长、参加人次等，填写较笼统。三是汇总统计不精细，部分辖区未编报全区总的送戏情况表，也没有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编报乡镇（街道）送戏情况表，不利于主管部门对“每个乡镇（街道）全年演出是否不少于 4 场”的考核。

送电影台账方面：一是台账归档不齐全，本次评价中未查见钟楼区、武进区、经开区、金坛区送电影台账，如无放

映回执表等。二是部分辖区的送电影放映回执表中存在村或社区内容填写不齐全、所附照片没有和回执表一一对应等情况，如天宁区郑陆镇的放映回执表中未包括送每场电影的观众规模及电影放映实景照片三张，而是选送了每个村的部分场次放映照片。三是汇总统计不精细，未以每个村、文化站或社区为单位编制送电影场次汇总表，不利于主管部门对“每村每月是否放映一场电影”的考核。

此外，观看戏曲演出、电影放映的人数统计不到位、不准确，只能做到概数统计，与实际观看人数仍有一定差异。

## （二）部分目标难以精准衡量，绩效监控力度还不够

经过多年的实施，本项目绩效目标体系已趋向成熟，大部分指标及目标值设定较为合理、科学，但仍有提升优化空间。主要体现在：一是个别指标过于宽泛，难以量化衡量，如“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丰富提高”指标；二是部分指标虽设定可量化的目标值，但实施过程中缺少系统性、全面性的数据统计，导致目标完成情况难以精准评估，如“场均观影、观戏/综艺人次提升”、“新片或新剧放映率”、“送戏/综艺服务覆盖率”、“送电影服务覆盖率”等指标；三是未能根据预算调整及时、同步对绩效目标作出调整，如“三送启动仪式”项目预算调减为 0，但绩效目标“启动仪式实施情况”仍保留未作调减，新增预算项目“百年百场巡演”也未同步增加相应的绩效目标。这同时反映出项目绩效监控还不够及时、到位，全过程跟踪绩效管理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 六、相关建议

### （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并强化台账归档与考核

在制度建设方面，鉴于本项目管理制度已实施多年且个别条款已难以满足需求，建议主管部门在广泛调研基层实际的基础上，结合财力、中长期规划、对基层的要求等，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优化相关条款，尤其是应在制度中进一步细化对“三送”工程台账的要求，以便于基层参照执行。

在台账管理方面，各辖区及相关单位作为实施主体，应积极做好台账管理、审核、归档、汇总、上报等工作。包括：按制度要求逐一、规范登记每一场戏/综艺、电影的台账，确保名称、时间、地点、时长、人次等内容齐全，并附三张佐证照片；日常做好台账审核、整理、清点工作，力求做到一镇（村）一场一档管理，确保归档的纸质台账数与实际放映场次一致，并及时上报至市级主管部门；精细化做好汇总统计工作，能分别以区、乡镇（街道）、村（文化站、社区）等为单位编制“三送”工程汇总统计表，以便于主管部门考核。市文广旅局、市委宣传部作为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的业务培训和对送戏、送电影台账的审核，健全考核机制，确保基层工作管理到位、台账齐全合规。

### （二）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并加大跟踪监控力度

部门应从激励约束维度出发，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目标值应综合考虑近几年的完成情况、考核要求等设计，不宜过于保守。指标应结合项目内容清晰表述，力求可量化衡量。结合本次评价发现的情况，建议优化“农村人民精神文化生活丰富提高”指标的表述，如可修正为“三送”工程群众知

晓度。绩效目标体系形成后，部门应加大跟踪监控力度，针对目标完成情况做好数据统计，涉及基层单位的，应在年初布置好填报要求。当出现重大政策调整、客观因素导致预算内容发生变化、原定项目难以实施等情况时，应及时同步优化、调整绩效目标，并办理相关申请调整的手续，以提高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的匹配度、适用性，更好地反映项目成效。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表



## 2021年常州市新农村建设文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释义	权重	评分规则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得分	备注
目标设定	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①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②根据项目合理性程度评分：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划要求，与部门职责、部门职能、业务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相适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等。 结合完成情况，得权重的100%、80%、60%、40%、20%分值。	合理	合理	100%	4.00	1. 本项目在年初申报预算时设定了绩效目标，并对外公开。 2. 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总体上看，符合政策、部门职责、业绩水平，合理。
	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精准化情况。	4	依据绩效目标明确程度评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适应； ④目标合理性得0分的，目标明确性不得分。 结合完成情况，得权重的100%、80%、60%、40%、20%分值。 0分的，目标明确性不得分。	明确	较明确	80%	3.20	1. 本项目绩效目标已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指标值基本清晰、可衡量，但是：（1）年初设立“场均观影、观戏、综艺艺人次提升”指标，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演员薪酬、演出空间等原因，无法满足人次的计划数据，人次难以衡量；（2）“农村人民精神文化生活丰富提高”指标过于宽泛，无法定量判断。 3. 项目绩效目标值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资金	预算科学性			项目预算是否规模适当、结构合理，标准科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依据预算科学程度评分： ①预算稳定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资金量是否与目标任务相匹配； ②预算支出结构是否合理，突出重点，压减非必要支出；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结合完成情况，得权重的100%、80%、60%、40%、20%分值。	科学	科学	100%	4.00	1. 预算稳定的项目资金量与目标任务匹配，是根据任务数量测算的预算支出需求。 2. 预算支出结构合理，突出三送”工程重点内容；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补助类子项目，能根据补助标准及任务量目标测算预算额，非补助类项目，在参照往年资金使用情况基础上，结合本年任务编制预算。
	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依据资金分配合理性程度评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核查完成情况，发现一处分配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100%	4.00	1. 本项目预算资金基本能根据考核办法中明确的支出类型，补助标准等进行分配，依据充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能根据各辖区实际送戏、送电影任务数量、补助标准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小计	16					15.20	
过程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程度评分， ①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是否规范； ②制度中要素是否健全，程序是否清晰。 没有制定各种办法不得分，缺一项目要素扣0.5分，扣完为止。	4	依据制度健全程度评分： ①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是否规范； ②制度中要素是否健全，程序是否清晰。 没有制定各种办法不得分，缺一项目要素扣0.5分，扣完为止。	健全	较健全	75%	3.00	至评价时，本项目参照的管理制度仍为2018年出台的《常州市农村文化建设“三送”工程考核补助办法》，长期未作更新，个别条款已不适合当前操作，如：实际情况中，主管部门对项目台账等方面有了更详细的要求，制度一直未作更新。再如：制度中关于送戏每场2000元与送电影每场100元的补助标准，现阶段已难以更高质量满足基层群众对开展文化下乡服务的要求，基层反响较大。
	业务规范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结果是否可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风险控制情况。	5	依据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关制度、合同执行情况评分： ①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是否规范； ②项目信息是否按规定公开；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结合完成情况，得权重的100%、80%、60%、40%、20%分值。	规范	一般	60%	3.00	各辖区送戏、送电影工程的项目管理，台账归档的规范性不一，存在台账归档不齐全、汇总统计不规范、台账登记不规范、效益数据统计不够精准等问题。

## 2021年常州市新农村建设文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规则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得分	备注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依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评分： ①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会计信息质量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等情况。（违规支出不得计算执行率）	5	规范	较规范	90%	4.50	本项目资金总体使用规范，但财务核算还不够严谨，未能做到专款核算。	
			依据绩效跟踪、绩效评价、财政监督、审计、内控等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的情况评分。 结合完成情况，每校重1的100%、80%、60%、40%、20%分值。	2	有效	较有效	80%	1.60	根据第三方评价出具的《2020年度常州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所指出的问题与建议，主管部门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计划，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台账、耗材管理、挤占、挪用、套取等情况的不得分。	
	过程	资金及时到位率	项目管理过程中是否及时发现问题并得以纠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成效情况。	2	发现存在不规范行为的，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及时率=（实际应如期到位资金/项目预算总额）×100%。 实际应如期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应及时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延期到位的，按具体影响程度扣分。 项目预算总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计划安排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2.00	2021年度新农村文化建设项目市级奖励补助资金于21年8月份下达，实际立即到位资金与项目预算总额相同。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依据预算执行率评分：每低干1%，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预算执行率=（预算支出数/预算拨付数）*100%。	100%	98.9%	98.9%	3.89	2021年新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98.9%。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合理性		项目预算调整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刚性情况。	2	依据项目预算调整情况评分： ①预算调整是否有客观依据； ②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③预算调整是否同步对绩效目标作出科学调整。 发现存在不规范行为的，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合理	较合理	75%	1.50	1.本项目预算调整依据充分，经集体会议审批； 2.本项目仅涉及子项目内部预算调整，总预算不变； 3.预算调整未同步对绩效目标作出科学调整，预算调整为0，但不影响项目百年百场巡演也同步补充增加相应的绩效目标。
			送书数量	24					19.49	
			送书数量	5	考查2021年项目实际送书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单位：册。	50000	54698	109%	5.00	送书工程2021年初设立绩效目标全年共送书50000册，实际送书数量54698册，超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4698册。
			送戏/综艺下乡场次	5	考查2021年项目实际送戏/综艺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单位：场。	900-1100	1422	129%	5.00	送戏/综艺下乡场次2021年初设立绩效目标全年共送戏/综艺900-1100场，实际完成送戏下乡1422场，超量完成全年任务。
结果	产出	产出数量	送电影下乡场次	5	依据数量完成率评分：每低干1%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8000	8703	109%	5.00	送电影下乡场次2021年初设立绩效目标全年共送电影8000场，实际完成8703场，超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703场。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之文化下乡启动仪式	2	启动仪式未完成，以百年百场巡演活动形式送文化下乡代替。	完成		60%	1.20	受疫情影响，启动仪式未举办，以“百年百场巡演”的形式送文化下乡代替。综合考虑，酌情扣分。
			新片或新剧放映率	4	依据质量完成率评分：每低干1%扣1分，扣完为止。 （新片：2018-2020年上映的电影） （新剧：当年新片或首刷放映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公式：当年新片或首刷放映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大于30%	未有精准统计，据各辖区填报，综合水平为65%	80%	3.20	1.本项指标未有精确的统计台账，无法精准核查。 2.根据各辖区自行核对、填报，2021年送电影工程新片/新剧全市平均放映率为65%，综合考虑，本项指标按80%得分为。

## 2021年常州市新农村建设文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规则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得分	备注
产出	产出质量	送电影、戏、综艺工作完成率	考察是否确保每村每月放映一场电影、每个乡镇全年演出不少于4场。	4	每发现一个村或乡镇未达到目标的，扣权重分的5%。无法精准测算的，定性评估，得权重分的100%、80%、60%、40%、20%。	100%	送电影、戏、综艺工作基本要求数量达标，得基础分；档案不齐，无法精准核查，得权重分的80%。	80%	3.20	1.各辖区填写台账规范性不一，无法准确核查“三送”工程每村、每乡镇实施情况。如：经抽查，金坛区、天宁区送戏台账不齐全，部分乡镇或街道无法精确核算，个别台账健全的辖区、乡镇、村，如新北区，半送戏、送电影次数未能达到要求。 2.根据各辖区填报，每个乡镇能确保年送戏场次4次以上，每个村能确保年送电影场次12次以上。 综合考虑，本项指标按80%得分。
		送书及时性	考察送书的及时性，是否按照预期进度“21年上半年确定图书采购目录，8-9月组织政府采购，11月底前完成送书到基层的任务”完成。	3	依据及时程度定性评估，得权重分的100%、80%、60%、40%、20%。	100%	及时	100%	3.00	2021年送书工程按照预期进度，7-8月完成招标采购，共采购图书50000册以上，所有图书均在9月底前配送至各乡镇（街道）。
		送戏或综艺及时性	考察送戏或综艺的及时性，是否按照预期进度“1-2月份，制定全年送戏目标任务；上半年完成300场，下半年完成700场”完成。	3	依据及时程度定性评估，得权重分的100%、80%、60%、40%、20%。	100%	及时	100%	3.00	2021年送戏工程按照预期进度，1-2月，制定送戏目标任务，全年共送戏场次422场；其中：上半年送戏场次386场，未达到“上半年完成4000场”的任务，略有不足。
		送电影及时性	考察送电影的及时性，是否按照预期进度“1-2月份，制定全年送电影的目标任务；上半年完成4000场，下半年完成4000场”完成。	3	依据及时程度定性评估，得权重分的100%、80%、60%、40%、20%。	100%	及时	100%	3.00	2021年送电影工程按照预期进度，1-2月，制定送戏目标任务，全年共送电影场次870场；其中：上半年完成4000场，略有不足。
	产出时效	启动仪式及时性	考察启动仪式开展的及时性，是否按照预期进度“根据市委宣传部的统一部署，制订仪式的启动方案，并予以实施”完成。	1	依据及时程度定性评估，得权重分的100%、80%、60%、40%、20%。	100%	及时	100%	3.00	受疫情影响，启动仪式未如期举行，延期至5月末，以“百年百场巡演”的形式送文化下乡。
		送戏/综艺服务覆盖率	考查送戏/综艺服务是否已覆盖辖区所有乡镇。公式为：送戏或综艺服务覆盖率=已实施服务的乡镇/辖区所有乡镇*100%。	5	依据社会效益评价，得权重分的100%、80%、60%、40%、20%。	100%	米有精准统计，据各辖区填报，实现全覆盖	100%	4.00	据各辖区填报，2021年送戏或综艺服务已覆盖常州市各辖区（不含溧阳市）的所有乡镇，共计48个乡镇或街道。但未有完善的台账，难以精准核查。
		送电影服务覆盖率	考查送电影是否已覆盖辖区所有文化站或村。公式为：已实施服务的文化站或村数量/辖区所有乡镇文化站或村*100%。	5	依据社会效益评价，得权重分的100%、80%、60%、40%、20%。	100%	米有精准统计，据各辖区填报，实现全覆盖	100%	4.00	据各辖区填报，2021年电影服务已覆盖常州市各辖区（不含溧阳市）的所有村或社区，共计556个村或社区。但未有完善的台账，难以精准核查。
		书籍借阅率	考查送书下乡后，书本借阅情况较上年是否有所提升。	5	通过抽样调查，测算书籍借阅率，有提升的得满分；未提升的每低于1%，扣权重分的2.5%。无法精准测算的，定性评估，得权重分的100%、80%、60%、40%、20%。	100%	提升	100%	5.00	根据第三方评价出具的《2020年度常州市财政重点项目评价报告》显示，2020年常州市图书馆借阅率为35.29%，经抽查6个点位，2021年常州市图书馆借阅率为53.38%，图书馆借阅率提升。
		社会评价	服务对象满意度反映受益群众对农村文化三送工程开展的满意程度。	10	依据社会满意度评分，每低于1%，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90%	94.39%	105%	10.00	据第三方广洲零点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开展的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565份，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为94.39%。
		小计		60					54.60	
		合计		100					89.29	